建道學刊 40 (2013): 83-107

教會與「幸福城市」關係的神學反省

郭鴻標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近年香港人面對樓價高企、貧富懸殊的情況，感到十分失望。國民教育事件令人感到思想言論自由被收窄，「雙非孕婦」佔用醫療資源，令本港孕婦受影響，「水貨客」阻塞乘客使用鐵路服務，他們更大批購買奶粉，令本港母親難於買得所需要的奶粉。這些現象引發很多香港人對政府感到失望，甚至加深中港矛盾。「香港人」與「中國人」身分關係成為當前一個重要的課題，究竟香港與中國怎樣融合呢？文化差異的問題如何處理呢？反過來說，中國的資金對香港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很多豪宅買主來自中國，自由行帶來可觀的消費收益。不過，不法旅行社不合理地對待來自中國的旅行團，亦令中國人反感。葵涌貨櫃碼頭工人罷工，觸動社會矛盾的藥引。政治方面，2017是否有普選？若有普選，究竟是經過政治篩選「入閘」，還是一人一票的普選呢？面對經

濟與政治的爭議，究竟我們有甚麼基督教神學的回應呢？筆者嘗試從奧古斯丁（Augustine，354-430年）的神學思想尋找靈感，探討關於「幸福城市」的課題。筆者並非進入經濟或政治課題本身，而是針對經濟或政治爭議背後一個基本的課題 —— 城市建設和塑造進行神學反思。究竟我們應該如何建構香港的未來呢？究竟香港要成為一個怎樣的城市呢？目前樓價高企的香港能否使人生活得幸福呢？面對這種處境，筆者嘗試從奧古斯丁的神學作出回應，借古論今。筆者嘗試將奧古斯丁的神學重新建構，討論教會與「幸福城市」的關係。本篇文章除了引言與總結外，內容共分八部分： 第一部分是奧古斯丁的「城邦論」，第二部分是教會在城邦中引導人接受信仰，第三部分是教會幫助人經歷心靈更新，第四部分是人需要被拯救，第五部分是教會促使人的靈性生命成長與德行建立，第六部分是教會鼓勵人建立德行獲得幸福，第七部分是教會成為社會的良心，第八部分是香港處境的神學反省。

二　奧古斯丁的「城邦論」

羅馬於410年被攻陷，奧古斯丁開始寫《上帝之城》來回應這個紛亂的時期。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裏引用詩篇四段關於耶路撒冷的經文：詩篇四十六篇4至5節、四十八篇1節、八十七篇3節，和一四七篇12至14節。其中，詩篇四十六篇4至5節：「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上帝的城歡喜，這城就是至高者的聖所。上帝在其中，城必不搖動，到天一亮，上帝必幫忙這城」，形容上帝的城充滿歡喜。近年流行幸福研究，制定幸福指數，選舉幸福城市，究竟基督教神學有甚麼回應呢？

（一）幸福由上帝之城湧溢出來

筆者嘗試用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裏對城市與幸福的觀念，建構一個基督徒幸福城市的論述。詩篇四十六篇4節形容上帝居住於「上

帝之城」，究竟上帝怎樣住在「上帝之城」呢？詩篇四十六篇所指的「上帝之城」是耶路撒冷，究竟我們是否把耶路撒冷等同「上帝之城」呢？今日的耶路撒冷有猶太教、伊斯蘭教和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東正教、更正教的宗教場所，當我們聲稱這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時，我們所講的至高者是甚麼意思呢？這個是將經文放在現代處境詮釋的問題上，筆者的重點並非在這裏。筆者的重點是神學詮釋，關心奧古斯丁引用詩篇四十六篇4至5節表達「上帝之城」觀念的時候，如何回應他當時主後410年的處境，究竟他的神學詮釋如何幫助我們思考當代的課題？奧古斯丁認為探討社會課題不能獨立於教會以外進行，一切關於教會與文化、政治的課題，應該從教會這個最終目的是超越歷史的羣體開始。[1] 奧古斯丁從「永恆」的角度觀看人生、歷史和世界。面對羅馬的衰落，他嘗試從「永恆」的角度思考城邦與國家的課題。在城邦裏面的自由人基於對美德的嚮往組合在一起。不過，國家裏的人民就需要藉着遵守法律組合起來。[2] 奧古斯丁認為人需要履行身分的責任，人需要履行在城邦和國家的身分責任。

（二）希臘哲學不能給人真正的幸福

希臘哲學一直強調哲學可以使人獲得智慧，而智慧使人生活得幸福。奧古斯丁於主後386年歸信基督數個月後寫了一篇文章：〈快樂人生〉（*Beata vita*），他提出人世間獲得快樂是有可能的，隨着他年齡增長，特別在《上帝之城》的時候，他提出一個問題：人能否在必死

---

[1] Robert L. Wilken, "Augustine's City of God Today," in *The Two Cities of God: The Church'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arthly City*, ed. Carl E. Braaten and Robert W. Jenson (Grand Rapids: Eerdmanns, 1997), 30.

[2] 麥克里蘭著，彭淮棟譯：《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商業周刊，2000年），頁117。

的人生裏面尋找到快樂？主後410年羅馬城陷落，奧古斯丁面對政治混亂，教會被反對攻擊的時候，撰寫一部護教作品，維護教會。奧古斯丁認為普洛泰納斯（Plotinus）的柏拉圖主義既不能顯示智者真的幸福，也不能顯示其所宣揚的幸福可以長久。[3] 這種立場與早年奧古斯丁認為基督教乃異教精華的實現不同；晚期的奧古斯丁對異教採取否定的態度。[4] 奧古斯丁一方面質疑希臘哲學高談闊論的幸福，另一方面重新界定幸福。幸福不單應從個人角度思考，同時需要從集體角度思考。奧古斯丁認為幸福在於皇帝正義治國。幸福與德行有必然的關係，兩者都不單是個人性，而是集體性的觀念。奧古斯丁指出西塞羅（Cicero）及薩盧斯特（Sallust）宣揚羅馬公民德行是放下自私和操縱的野心（*libido dominandi*），追求光榮的美德，服侍祖國（*patria*），締造普遍的善（common good）。不過奧古斯丁認為，這些都是偽善的裝飾。[5] 羅馬文化追求虛榮，埋下自毀的陷阱，恐懼失敗引致羞恥，更深層的原因是恐懼死亡。[6]

（三）幸福與正義的關係

奧古斯丁提出幸福與正義的關係，個人及社會的正義是個人在社會裏感到幸福的原因。他認為人生的目的是達致和平，享受和平。和平是社會有秩序，大前題是有法律，有正義。[7] 奧古斯丁提出共和國並

---

[3] 麥克里蘭：《西洋政治思想史》，頁115。

[4] 麥克里蘭：《西洋政治思想史》，頁116。

[5] Katherine Chambers, "Review on Brian Harding, *Augustine and Roman Virtue*. (London: Continuum, 2008),"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0 (2010): 240, 642.

[6] C.C. Pecknold, "Review on Robert Dadaro, *Christ & the Just Society in the Thought of August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Modern Theology* 24:2(2008): 327.

[7] Wilken, "Augustine's City of God Today," 31.

非一個具備共同興趣的羣體（community of interest），而是彼此被「權利」（*ius*）連繫起來。「權利」引申「正義」（*iustitia*）。[8] 不過，法律的正義為人類帶來有限的幸福功效，縱使羅馬有公正的法律，也只能夠維持不再墮落的狀態，並非解決社會所有問題。人類的景況十分可悲，法律只能夠維持充滿原罪的社會不致更加墮落；法律不能把一個心存惡念的人改好。奧古斯丁提醒人切勿把希望押注在皇帝身上，因為他只不過是人，他的統治不可能完美。奧古斯丁沒有否定羅馬皇帝的統治，並且相信皇帝的統治權力出於上帝，無論善惡的皇帝都是實現上帝旨意的工具。因此，奧古斯丁認為惡的皇帝也是執行上帝懲罰的任務。[9] 既然人類的法律和政治領袖不能保證人類獲得幸福，不能保證城邦生活的幸福，究竟人可以從哪裏獲得幸福呢？奧古斯丁提出國家是短暫的，像時間一樣，使有罪的人仍然能夠忍受。無論城邦或者國家都不會持續永遠的，所以無法界定人生目的和方向。在暫時性的城邦或者國家裏，教會是一處使人超越短暫生活，眼望永恆的地方。基督徒的身分既是「地上之城」的成員，同時是「上帝之城」的成員。基督徒在教會裏接觸永恆與現實兩個領域，同時教會亦是社會中的一分子，不能夠抽離現實世界。究竟我們如何透過教會把永恆向度帶給「地上之城」，如何透過教會讓人接觸「上帝之城」呢？

（四）幸福與基督信仰的關係

研究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的觀念，可以循歷史哲學、政治哲學的觀點，探討社會正義的課題；不過筆者嘗試從教會論出發，探討教

---

[8] Wilken, "Augustine's City of God Today," 37.

[9] 麥克里蘭：《西洋政治思想史》，頁121。

會如何把永恆向度帶給「地上之城」，如何讓人接觸「上帝之城」的課題。筆者傾向靈修神學的進路，探討人如何能夠透過教會獲得永恆的信仰，人的靈性生命成長與德行的關係，人的德行與幸福的關係。筆者認為當城邦的人民熱切尋找甚麼是正義的時候，教會不應該沈默，相反應該推動關於正義的研究，從舊約聖經、新約聖經、基督教歷史、系統神學、基督教倫理、全球基督教角度提出神學觀點。同時教會應該鼓勵跨科際研究，推動神學與法律的對話，讓關於正義的研究，包含神學向度，一方面讓神學獲得學術上的肯定，建立基督教神學的公共學術形象，另一方面讓神學成為貢獻社會的一門學問，使基督教價值獲得公共社會認同。筆者認為教會應該積極推動公共神學的研究，讓教會宣揚正義，同時鼓勵人實踐正義。

三　教會在城邦中引導人接受信仰

對奧古斯丁來說，教會有雙重身分，一方面是存在於「地上之城」，另一方面卻屬於「上帝之城」。教會是一條橋樑，讓人由物質的世界進入精神的世界，讓人由短暫的人生進入永恆，由屬世的層面進入超越的層面。教會傳揚的福音幫助人由「理性」、「理智」進入「信仰」。我們不必用二元對立的方式理解奧古斯丁的思想，只需要肯定「今生」和「來生」確實屬於兩個不同領域，我們需要一個媒介穿越兩者。從社會學角度看，教會是一個屬於社會的宗教組織，不過從神學角度看，教會是一個超越現世的屬靈組織。筆者並非準備從宗教社會學角度開展教會角色的討論，而是要說明人透過教會獲得永恆的信仰。筆者同意教會並非政治組織，也應該沒有政治野心，更不應被任何政黨利用，因此，教牧同工與教會領袖必須小心自己的言行，避免被政客「騎刦」教會的論述，變成政治化的宣傳。教會的使命是傳揚福音真理，激發人的信仰，啟蒙人的智慧。

筆者並不準備由教義部分入手，討論神聖的真理，而是從認識論角度探討人如何由「理性」、進入「理智」、繼而進入「信仰」。奧古斯丁認為人可以透過感觀（sense）和想像，思考感觀世界的事物，至於「理性」（*ratio*），主要思考短暫的事物，因此被稱為「次等的理性」（*ratio inferior*），又稱「科學」（*scientia*）。[10] 甚麼是「高等的理性」（*ratio superior*）呢？ 奧古斯丁認為是「理智」（*intellectus*），它是人類靈魂的活動，藉着神聖的光輝認識、明白、判斷可被理解的事物，另一個稱號是「智慧」（*sapientia*）。[11] 由此可見，奧古斯丁把「理性」指向「科學」，把「理智」指向「智慧」。「理性」探索屬於短暫有效的「科學」，「理智」探索屬於永恆的真理的「智慧」。很多人認為「信仰」與「理性」是一個重要的神學問題，不過，奧古斯丁一方面沒有把「信仰」與「理性」對立起來；另一方面他開展了「信仰」與「理智」關係的探討。奧古斯丁提出「信仰尋找，理智尋獲」（faith seeks, understanding finds; *fides quaerit, intellectus invenit*），然後成為「信心（或信仰）尋求理解」（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 *fides quaerens intellectum*）。嚴格來說，奧古斯丁並非強調信仰尋求理性上的理解或者印證，而是信仰尋求理智上的理解。自從十七至十八世紀啟蒙運動開始，人類高舉「理性」作為判斷真理的標準，對宗教、信仰發出懷疑，把科學視作唯一可靠的知識。結果，人類忘記「理性」只不過是一種思考工具，現在人類把工具的「理性」視為量度一切真理的標準。面對理性主義的衝擊，有同道認為神學必須反「理性」，才能夠確立信仰的權威。有同道批評西方神學太理性，忽略靈性層面。筆者認同「理性」並非真理的唯一判別標準，神學應該兼顧理性與靈性兩方面。不過，筆者

[10] Todd Breyfogle, "Intellectus," in *Augustine through the Ages: An Encyclopedia*, ed. Allan Fitzgeral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452.

[11] Breyfogle, "Intellectus," 453.

認為「西方神學太理性」這種論述，需要審查整個二千年歷史神學的傳統。筆者列舉西方神學巨匠奧古斯丁作例子，目的是說明奧古斯丁早已經提出「理性」與「理智」的分別，和「科學」與「智慧」的分別。奧古斯丁的*Enchiridion*與《上帝之城》第10章屬同時期作品，寫於約421或422年，他引用約伯記二十八章28節表示敬虔才是智慧。[12] 所以，教會的角色是喚起人的敬虔，讓人意識透過教會由「地上之城」進入「上帝之城」。筆者認為政教關係的討論要小心避免將教會與政府放在完全同一水平面思考，因為教會有其超越性。筆者強調教會的超越性，並沒有貶低教會的世界性。教會處身人類「地上之城」，不過不被「地上之城」局限。筆者認為教會的任務是幫助人開展屬靈的視野，不單看見「地上之城」的實況，同時看見「上帝之城」的願景，並且根據「上帝之城」的願景塑造「地上之城」。

四　教會幫助人經歷心靈更新

筆者認為教會應該關心社會課題，不過這種關注應經常返回最基本的關懷裏 —— 就是人的心靈需要。現代心理學比較多採用「自我」（self）的觀念，若從神學思想史角度看，討論人觀最具代表性的神學家就是奧古斯丁，他首先說明人有靈魂和身體，然後進入探索靈魂的旅程。有學者引用「自我」的觀念描述奧古斯丁的人觀，指出惟有那「內在的自我」才能夠發現那超越者。[13] 不過，奧古斯丁沒有使用「自我」

[12] Wieslaw Dawidowski, "Regula Fidei in Augustine: Its Use & Function," *Augustinian Studies* 35(2004): 277.

[13] Stephen J. Duffy, "Anthropology," in *Augustine Through the Ages: An Encyclopedia*, ed. Allan D. Fitzgeral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27.

這個十九世紀心理學觀念，他只用*animus, mens*（指人的心靈和理解）的觀念來描述靈魂。[14] 奧古斯丁認為人按上帝形象被創造，被賦予能力認識真理和靈魂不朽。人的命運是與上帝建立關係的，不過這是一種可能性（possibility），並不等於真實性（reality）。奧古斯丁認為人的理性有高低之分：高等的理性及次等的理性。次等的理性從感觀獲得資訊，高等的理性追尋那不變的原理。[15] 這觀點源於柏拉圖，柏拉圖形容每個人從感觀得來的是意見（opinion），從理性反省得來的才是知識（knowledge）。雖然人有與上帝建立關係的可能性，但是始祖犯罪令全人類陷在「罪向」（*concupiscence*）的影響底下。人的愛慾就變成「失序的愛」（*cupiditas*, disordered love）。 人被性慾（*libido carnalis*）及權力慾（*libido dominandi*）吸引。當人選擇性慾和權力慾的時候，就無法與上帝建立關係。甚至，人被創造的真實性（authenticity）也不能實現。[17] 用心理學的說法，就是人無法活出「真我」（authentic self）。

人的意志並不自由

奧古斯丁認為人被創造的時候具備選擇的自由（*liberum arbitrium*），並且有真正的自由（*libertas*）。可惜，人被「罪向」污染，自由選擇的往往與真實的本性相違背。[18] 奧古斯丁講述自由的時

[14] Robert Innes, "Integrating the Self through the Desire of God," *Augustinian Studies* 28:1(1997): 69.

[15] Duffy, "Anthropology," 27.

[16] Duffy, "Anthropology," 28.

[17] Duffy, "Anthropology," 29.

[18] Duffy, "Anthropology," 30.

候，亦涉及意志（*voluntas*），不過人的意志並非完全由理性主導，而是受人的喜好（*appetitus*）影響。人的喜好驅使人的意志作選擇，帶來行動（*appetitus* → *voluntas* → *appetitus* → *opus*）。[19] 奧古斯丁對意志的理解可以分為三方面：第一方面是理性靈魂（*motus animi*）的自由活動，第二方面是同意（*consensus*），第三方面是愛（*amor*）。[20] 人受到慾望（*cupiditas*）及喜好（*appetitus*）的影響，選擇遠離上帝的事物。因此，奧古斯丁強調悔改（*conversio*）。奧古斯丁對意志的理解，傾向願望（wish）多於選擇（choice）。意志亦受情緒（*affectus*）影響，人受自然的喜好（*naturalis appetitus*）及肉體的罪向（*concupiscentia carnis*）影響意志的取向。在這些思考背景底下，奧古斯丁處理選擇的自由與意志（voluntas）之間關係的問題。

在《上帝之城》第五章，奧古斯丁採用選擇的意志（*arbitrium voluntatis*）的觀念，重點是強調上帝的預知與人的選擇意志沒有矛盾。[21] 上帝審判人的罪是合理的，因為人被喜好吸引，是經過意志的同意（*assensus*），然後作出行動（*actio*）。人並非在必須（necessity）的情況下犯罪，而是在選擇的自由下犯罪。既然人的意志參與犯罪，就不能埋怨上帝懲罪乃不公平。對人來說，選擇仍然是自由的；不過人的意志並非完全自由，而是受罪向深深污染。奧古斯丁提醒人注重靈魂淨化工程，人需要悔改，與上帝恢復關係，心思與行動歸正。奧古斯丁沒有提供一條簡易途徑，讓人解決意志被罪向深深污染的局面。他強調上帝的恩典，亦強調人的回應。奧古斯丁沒有否定理性，而是把

---

[19] Sarah Byers, "The Meaning of Voluntas in Augustine," *Augustinian Studies* 37:2(2006): 179.

[20] Marianne Djuth, "Will," in *Augustine Through the Ages: An Encyclopedia*, ed. Allan D. Fitzgeral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883.

[21] Byers, "The Meaning of Voluntas in Augustine," 183.

理性置於理智之下。理性能夠觸及的是科學，理智能夠觸及的是智慧（*sapientia*）。[22] 奧古斯丁鼓勵人用理性默想（meditation）上帝，同時用直覺（intuition）默觀（contemplation）上帝。

五　人需要被拯救

人如何處理內心的「失序的慾望」？奧古斯丁認為人失序的慾望有三種：「罪向」（*concupiscence*）是根源，是亞當犯罪的後遺症。「罪向」使人的愛慾就變成「失序的愛」。[23] 「罪向」驅使人被性慾及權力慾影響，遠離神為人設立的目標。

（一）人要控制慾望

若人內心的問題是「罪向」、「失序的愛」、慾望，究竟人可以如何改變呢？對奧古斯丁來說，人的罪並非只限於行為上的罪，即「本罪」（actual sin）；更根本的是亞當遺留下來的「罪向」，即是「原罪」（original sin）。耶穌基督的救恩就是消除人的「本罪」和「原罪」。因此，人要悔改，經歷內在生命重整的歷程。若亞當的墮落是人性的「扭曲」（deforming），悔改就引致人性的「重塑」（reforming）。究竟奧古斯丁如何理解人性的「重塑」呢？奧古斯丁強調人不單是理性上同意上帝的存在，還要經歷一個人性的「重塑」歷程。這個人性的「重塑」歷程涉及很多方面，其中包括重新為慾望排序（reordering the desire），不單控制慾望，同時激發對上帝的愛慕。人

[22] Wayne J. Hankey, "Ratio, Reason, Rationalism," in *Augustine Through the Ages: An Encyclopedia*, ed. Allan D. Fitzgeral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700.

[23] Duffy, "Anthropology," 28.

需要重新為慾望排序，重新為慾望排序就是不會為了慾望的享受而追求，因為人慾望所追求的世間事物，本身沒有永恆價值。其實，世間的事物是上帝賜給人的禮物，當人忘記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的時候，就會將上帝賜給人的禮物視為最終追尋的目標。上帝願意人享受祂所賜的萬物，只要人按照萬物的客觀價值（objective value）對待它，人就能夠獲得滿足快樂。當然，奧古斯丁面對的屬靈生命矛盾和掙扎的問題，與我們未必相同。不過，他選擇了迎向挑戰，將退縮逃避的心理調節為嚴肅地查找問題。奧古斯丁並非在短時間內找到出路，而是他在長時期的修道生活裏建立紀律生活，操練對慾望的控制。

大家千萬不要以為奧古斯丁的層次只是提出「存天理，去人慾」那種藉行為修正來建構內在生命的學說。奧古斯丁追問人為甚麼有慾望呢？人需要控制慾望，信主的人為甚麼仍然被慾望試探呢？因為我們正在朝向回歸上帝之路，過程中我們對罪的試探變得更敏銳。奧古斯丁重視謙卑，控制驕傲的心態。驕傲是將自己放大，輕看別人，輕看上帝。控制慾望包括控制眼目的情慾，性慾，還有驕傲。[24] 一個人決志信主只是基督徒朝聖之旅的開始，我們認識上帝，心中充滿喜樂。到另一個階段，我們發現自己有很多弱點，甚至罪惡，同時又發現其他基督徒的弱點，甚至罪惡。我們內心感到矛盾，一方面對自己感到無奈，對別人亦感到失望。在這個階段，大家都希望尋找到克服軟弱、重新振作的方法。一節經文的提示，一句詩歌的激勵，一篇講章的提醒，弟兄姊妹一句的問候……都成為我們的支持。有些弟兄姊妹積極參與各種聚會，希望靈命更新突破。有些時候湊效，有些時候仍然無法處理內心的矛盾和掙扎。有些弟兄姊妹寧願聽信任何可以獲得幫助的方法，愈簡單快捷的最好。由於心靈太疲乏，甚麼大道理、複雜的思想都會被抗拒，只希望

[24] Innes, "Integrating the Self through the Desire of God," 80.

多些空間經歷一下，休息一下。可惜，不去思想又不能肯定自己是否正在欺騙自己，不斷重複某些行為，好像「索K」（吸食毒品）一樣。有些人寄望權威給他們指引，可惜那些「教會名嘴」通常都是專賣店，未至「一曲走天涯」，也會令人覺得聽多了，就可以從序言推論結論。

（二）人要渴慕上帝

奧古斯丁基於上帝按祂的形象造人，來確定人的靈魂應該反映上帝形象的觀點。上帝是三一上帝，人的靈魂應該反映三一上帝的形象。他有好幾種用類比，包括理解、意志、情感；記憶、意志、情感……等。有趣的是為甚麼他提出記憶這個層面呢？奧古斯丁認為人墮落後，記憶（*memoria*）出現問題：人忘記上帝。人在地上的歷史經驗與內在的記憶出現一種不協調的情況，人應該記得上帝；但是當人的人生愈走愈遠的時候，就愈來愈忘記上帝。人的矛盾就是人的內心永遠無法滿足，但是自己也說不出缺少甚麼。[25] 奧古斯丁《懺悔錄》卷1.1記載：「你鼓動他樂於讚頌你，因為你造我們是為了你，我們的心如不安息在你懷中，便不會安寧。」（*tu excites, ut laudare te delectet, quia fecisti nos ad te et inquietum est cor nostrum, donec requiescat in te*.）究竟人應該禁慾還是控制慾望？奧古斯丁認為控制慾望是實際可行之路；禁慾主義根本上是否定人身體的需要，空談靈性。奧古斯丁透過紀律生活管理自己的心思行為，同樣透過修道生活操練自己的靈性。奧古斯丁認為在修院裏面的的人際關係，屬靈友誼（spiritual friendship）是人性「重塑」的重要部分。人際關係網絡讓人相互守望，彼此負責。奧古斯丁除了提醒人不要忘記上帝外，更激發人對上帝的愛慕。「認識自己，認識上帝。」（*noverim me, noverim Te*. "May I know myself, may I know Thee."）我們

[25] Innes, "Integrating the Self through the Desire of God," 85.

希望認識自己，就要認識上帝。換句話說，我們認識上帝，就認識自己。

人需要激發對上帝的愛慕，奧古斯丁引用詩篇一〇五篇3至4節教訓我們：「要以他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要尋求耶和華與他的能力，時常尋求他的面。」當人心中時刻渴想上帝的時候，就會意識自己心靈裏充斥對世上事物的愛慕，所以必須藉着禱告，轉化心中的慾望，讓上帝本身成為我們渴望的對象。當我們讓上帝本身成為我們渴望的對象，聖靈就轉化我們的價值觀，內在生命亦相繼被改變。當我們以上帝為中心生活，讓上帝本身成為我們渴望的對象，我們的記憶亦被更新改造。我們從前忘記上帝，現在渴想上帝。上帝就施行改寫我們記憶的工程。奧古斯丁的《懺悔錄》從上帝的角度詮釋他由出生至成長，編織起一個有連貫性的人生故事。近年輔導界亦有強調人需要重新詮釋個人歷史（personal history），讓人從舊有的框框中被釋放出來。當人能夠釋懷地訴說過去被傷害、受創傷的歷史的時候，表示醫治已經開始。當人由忘記上帝變成渴想上帝的時候，人過去基於被扭曲的生命而造成被失序的愛、慾望、罪向控制的狀態，不能再局限人的可能性。人可以突破犯罪的困局。人可以不再犯罪。

人需要學習神學與生命重整，基督徒朝聖之旅是一個漫長的歷程，一個被上帝改變的人，心中被上帝的愛（*caritas*）充滿。當然，人生在世經驗地獄與天堂的生活。一方面人深深體驗人性的黑暗，另一方面又發覺上帝在耶穌基督裏面改變人的罪性。信主的人仍然活在一個充滿張力的人生裏，理想與現實經常產生矛盾和衝突。我們沒有簡單的答案；我們在這條朝聖的道路上，經歷起起跌跌，經常活在良心與情慾交戰的狀態底下。究竟我們何時可以開竅，沒有人知道。屬靈前輩只能夠提供土壤，提供環境和空間，讓我們領會，讓我們觸摸自己內在的生命。上帝當然期望我們可以經歷生命更新重整，在屬靈上脫胎換骨，不過我們急不來。我們需要耐性，生命的改變速度十分緩慢。對有些人來說會覺得不合乎成本效益規律。無錯，修理內在生命沒有建功立業那樣

顯眼，不過生命更新重整可以使人生活得不再一樣，有沒有價值在乎你的看法。奧古斯丁是拉丁教會神學一代宗師，能夠進入他的神學世界，已經讚歎學海無涯，深感自己的渺小。有些時候更會感概有些人根本未懂得欣賞奧古斯丁，就胡亂批評西方神學只重理性，忽略感性。可惜！可惜！願主祝福各位能夠忍耐學習過程的痛苦，勇敢面對自己內在生命的弱點，日後將會發現自己的「舊我」被破碎，成為一個新造的人。

六　教會促使人的靈性生命成長與德行建立

當我們思考教會關懷社會、參與社會行動課題的時候，我們應該從哪裏切入呢？當社會變得愈來愈複雜的時候，弟兄姊妹期望教會能夠對複雜的社會議題作出回應，我們應該如何回應呢？筆者認為教會不必事事公開回應，不過必須提供一些合理的神學解釋，幫助弟兄姊妹面對社會變遷帶來的影響。筆者曾經提出發展公共神學，究竟甚麼是公共神學呢？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定義。公共神學不應該脫離教會神學獨自發展。與教會無關的公共神學，只能夠是學術界其中一種論述，對教會產生挑戰卻不能產生建設作用。若我們採用社會倫理取代公共神學，對於不喜歡神學思考的弟兄姊妹來說比較容易接受，筆者亦不執着字眼。若筆者強調公共神學與教會神學的關係，同樣亦強調社會倫理與靈修學的關係。教會應該加強對政教關係、政治神學的研究，讓教會掌握更多屬靈資源，對急變和複雜的社會提出適切的神學回應。

當筆者近年思考靈修學的時候，注重敬虔與德行的關係，究竟靈命成長與德行建立有甚麼關係？筆者同意倫理學不應被局限於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的層次，相反應該處理道德願景（moral vision）及實踐道德的能力的課題。我們對上帝的敬虔如何改變靈性生命，如何變化品格和氣質，如何使人變成有德行的人？靈命成長與德行建立息息相關，基督信仰的目標是品格和德行的建立。因此教會的使命是透過傳揚

福音，讓人靈性生命成長與德行建立。對奧古斯丁來說，德行是上帝的禮物（*donum dei*）。德行不單是外在行為，更是內心價值觀自然的流露。奧古斯丁認為人的心靈有三大功用：第一是理解，第二是記憶，第三是意志。[26] 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提出七方面屬靈成長（*institutio spiritalis*）理念：第一是心靈（*anima*），第二是意識（*mens, ratio, intelligentia*），第三是真理的直覺（*perception veritatis*），第四是對善的愛（*amor boni*），第五是智慧（*sapientia*），第六是美德（*prudential, fortitude, temperantia, justitia*），第七是慾望定於至善（*desiderium summi boni*）。[27] 奧古斯丁理解的屬靈成長是智慧人生和德行的建立，究竟奧古斯丁如何理解屬靈生命的成長與更新呢？

奧古斯丁提出「默觀的生命」（contemplative life）與「行動的生命」（active life）應該結合。奧古斯丁所指的「默觀」，是「默想」（meditate）永恆真理可被理解的表達方式，即是「理型」（idea），「理型」是一切「形式」（form）的根本。例如圓的枱、方的枱、各種形狀的枱，背後有一個共通的「枱」的觀念，亦即「枱」的「理型」。這是柏拉圖（Plato）的思想，奧古斯丁借用柏拉圖的「理型」概念，作為永恆真理的基本元素。奧古斯丁強調「默觀」，並非指進入另一個更高遠的境界，而是使人獲得「智慧」。當人能夠過一種「智慧」的生活，就達致「幸福」（*eudaimonia*）。[28] 奧古斯丁認為當人追尋倫理上「至善」（*summon bonum*） 的時候，人可以獲得幸福

---

[26] Vernon J. Bourke, "Augustine of Hippo: The Approach of the Soul to God," in *The Spirituality of Western Christendom,* ed. Elder E. Rozanne (Kalamazoo, Michigan: Cistercian, 1978), 2.

[27] Bourke, "Augustine of Hippo," 11.

[28] N.Joseph Torchic, "Contemplation & Action," in *Augustine through the Ages: An Encyclopedia*, ed. Allan Fitzgeral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234.

（*eudaimonia*）。[29] 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提出對古羅馬道德文化的批判，他引述西塞羅及薩盧斯特的觀點，鼓勵人克服自私，對操控的慾望，同時追求榮耀，服務祖國（*patria*）。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十九章批評希臘羅馬哲學未能夠提出甚麼是「至善」，他努力解說基督徒的倫理價值觀。當時的哲學有一種傾向是將倫理學凌駕形上學、邏輯學之上，因為自亞里士多德起，哲學被視會「一種生活方式」（an art of living），哲學思考是為了獲得幸福人生。[30] 奧古斯丁批評古羅馬哲學假設人的生活可以在世上活出美德，過優美的生活（*beata vita*），這是不可能的。

七　教會鼓勵人建立德行獲得幸福

當我們思考個人靈命建立與社會正義實踐課題的時候，很容易想起組織社會行動爭取公義。對於奧古斯丁來說，他會從如何活出幸福人生的問題開始，思考如何建設一個幸福城市。奧古斯丁在《懺悔錄》第十章20-27節提出對快樂的追求，第十一章轉為討論時間與永恆的課題。按照《懺悔錄》第一至十章的思想，獲得快樂首先要認識自己。時間是人與上帝之間的阻隔，認識上帝必須先認識時間。在思考時間課題的時候，人就進入人的本質與人神關係的範疇。[31] 時間本身不能獨立存在，當上帝創造的時候，時間才開始。上帝一直存在於永恆中，上帝進

---

[29] Bonnie Kent, "Augustine's Ethics,"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Augustine,* ed. Eleonore Stump and Norman Kretzman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05.

[30] Kent, "Augustine's Ethics," 205.

[31] Richard Avramenko, "The Wound & Salve of Time: Augustine's Politics of Human Happiness,"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60 (2007): 782.

入時間空間，進入人類歷史；不過上帝本身超越時間、超越歷史。奧古斯丁提醒人，上帝超越政治，人不要以為可以為羅馬的覆亡提供甚麼補救方法。奧古斯丁寫《上帝之城》，可說是提出基督教神學的回應。奧古斯丁沒有提出甚麼政治方案，他提出了上帝存在於政治之外，超越時間，超越「地上之城」。希羅哲學把「幸福」視為完整，自給自足，獲得擺脫憂慮的自由。[32]

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十九章指出雖然羅馬的共和國（Commonwealth）追求德行、正義，卻無法成為正義的泉源，因為她未有承認那位公正而稱人為義的上帝。[33] 基督是那位完整及正義的基督（*Christus totus iustus*），只有基督能夠擺脫原罪，並且人性與神性聯合。若將倫理價值與幸福人生掛鉤，若人要實踐德行，目的是為了得到幸福，那麼倫理就只有工具性價值，為了達到另一個目的。若獲得幸福是滿足自我要求的目的，那麼實踐德行結果是為了自我滿足的目的。究竟德行本身是否具備內在價值呢？這是倫理學一個根本的問題。究竟我要成為一個有道德的人，原因是我應該這樣做，還是這樣做對我有好處呢？奧古斯丁指出希羅哲學無法跳出這個難題；不過基督信仰能夠幫助人突破這困局。耶穌基督吩咐人愛上帝和愛鄰舍。愛他人並非為了滿足自我的需要，人不能把愛工具化。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十四章28節提出「地上之城」鼓吹自我中心的愛，「上帝之城」鼓勵對上帝的愛。「地上之城」嚮往人的榮耀，「上帝之城」嚮往上帝的榮耀。[34] 奧

[32] Kent, "Augustine's Ethics," 208.

[33] C.C. Pecknold, "Review on Robert Dadaro, *Christ & the Just Society in the Thought of August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Modern Theology* 24:2(2008): 327.

[34] Kent, "Augustine's Ethics," 217.

古斯丁認為人在「地上之城」獲得快樂是可能的，只要人不完整的心靈歸向上帝，透過默觀接近上帝，就能夠進入「上帝之城」，獲得幸福。[35]

奧古斯丁認為人缺乏愛，只有正義亦不足夠。[36] 奧古斯丁沒有嚴格區分*amor, caritas, dilectio*三個翻譯為「愛」的字，四種樞德：「智慧」（prudence）、「正義」（justice）、「節制」（temperance）、「勇敢」（fortitude） 都是「愛」的表現。「智慧」能夠辨別甚麼是愛，「正義」是不自私的愛，「節制」是為所愛的奉獻，「勇敢」是為所愛的忍耐。[37] 奧古斯丁一方面強調理智地明白真理，另一方面強調愛的實踐。人性那種扭曲的愛變成慾望（*cupiditas*），需要由真愛取代。[38] 奧古斯丁認為愛指引人的方向，而德行是「有秩序的愛」（*ordo caritatis*），愛具備創始成終的力量，完全的愛成就完全的「正義」（*justitia*）。[39] 奧古斯丁認為慾望使人只能夠活在「地上之城」，惟有人藉着真愛在能夠活在「上帝之城」。難怪羅馬天主教鼓勵人追求「愛」和「正義」。甚至可以把「愛尋找理解」（love seeking understanding）與「信仰尋找理解」（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 等量齊觀。[40]

---

[35] Avramenko, "The Wound & Salve of Time," 780.

[36] Pecknold, "Review on Robert Dadaro, *Christ & the Just Society in the Thought of Augustine*," 327.

[37] Tarsicius J.van Bavel, "Love," in *Augustine through the Ages: An Encyclopedia*, ed. Allan Fitzgeral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509.

[38] Jeff B. Pool, "No Entrance into Truth except through Love: Contributions from Augustine of Hippo to a Contemporary Christian Hermeneutic of Love," *Review & Expositor* 101:4 (2004), 650.

[39] Bavel, "Love," 510.

[40] Pool, "No Entrance into Truth except through Love," 633.

八　教會成為社會的良心

有釋經書把羅馬書七章7至12節視為信主前的經歷，七章14至25節為信主後的經歷，七章13節則是轉接句。有釋經書把羅馬書七與八章進行對比：例如七章14節下「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與八章2節「……在基督裏釋放了我……」；七章17節「……住在我裏頭的罪」與八章9節「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七章18節「……我裏頭就是肉體之中……」與八章9節「……你就不屬肉體……」；七章23節「……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與八章6節「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有釋經書認為七章7至12節有ABBA的結構；13至20節有兩次三段式結構。有釋經書指出七章15節的「作」字，三次出現都是用不同的希臘文。有釋經書認為七章14至17節的重點是行動上的矛盾；七章18至20節的重點是意志上的矛盾。羅馬書七章25節提及上帝的律與罪的律，上帝的律屬於內心、屬於聖靈。罪的律屬於肉體。羅馬書七章沒有提出人有自由意志，更沒有從道德中立的角度寫作；相反描述人內心的矛盾與張力。這種矛盾與張力可以是一生之久的。究竟羅馬書七章是否只是認為屬肉體的人才會面對內心的矛盾掙扎，還是屬靈的人才會更敏銳自己內心的掙扎呢？多瑪斯・亞奎那（Thomas Aquinas）認為人天賦有「良知」（*synderesis*），即是智性的律，只要人跟隨，就能夠達致自我完善，與上帝親近的結果。「良知」是人自然向善的能力和本性。

中世紀後期，比爾（Gabriel Biel, 1415-1495）形容「良知」為無法熄滅的火花（inextinguishable spark）或者不會錯誤的道德知識（infallible moral knowledge）。[41] 中世紀後期天主教神學強調人的「良

[41] 羅永光：〈Spiritualis馬丁路德的另一改革〉，《山道期刊》總29期15:1（2012），頁75。

知」具備行善的能力；只要人與上帝恩典配合，就能夠朝向效法基督的結果。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認為人墮落後全然敗壞，意志沒有行善的能力，「良知」亦失去作用。當路德形容人全然敗壞，意志沒有行善的能力，「良知」並非一種使人向善的能力或者本性。當「良知」失去作用的時候，我們只會經歷善惡的鬥爭和內心的矛盾掙扎。路德提出人「同時是被稱義和罪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或者稱為「蒙恩的罪人」。路德的意思是人信主後仍然活在內心矛盾掙扎裏面，究竟這是一種怎麼樣的屬靈經驗呢？

若我們要明白馬丁・路德，首先要明白奧古斯丁。筆者認為教會面對社會上的政治爭論，未必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的解決方案；但是教會可以成為社會的良心，不偏不倚地作出分析和評論。筆者認為教會並非政黨，亦不會偏幫任何一個政黨。教會應該採取中立的立場，促進不同政治見解的人的對話，尊重不同政黨的立場，勇敢地提出問題，讓人進行自我反省。筆者認為教會應該學習舊約聖經先知的精神，勇敢地指出社會不公義的地方，鼓勵人實踐公義。當社會上流行的「為整體利益而作的決定」往往偏幫大企業、大財團、大地產商的時候，教會應該指出甚麼才是對社會整體利益有好處的考慮。

筆者覺得教會應該提供如何獲得幸福人生及如何建構「幸福城市」的信息，讓人不單看見「地上之城」，同時透過對「上帝之城」的願景，塑造一個「幸福城市」，讓人安居樂業。

九　香港處境的神學反省

筆者認為教會的使命是引領人歸向上帝，傳福音的目的並非單純為了教會人數增加，而是讓人獲得「幸福」。「幸福」不單是個人的，也是社會的。「城市」本身不能夠給人幸福，是城市裏面的人將「幸福」充滿「城市」。面對一個充滿中港矛盾、彼此不信任、房租和房價

不斷上升、社會缺乏向上流動機會的社會，我們更加需要「幸福」，化解對立和矛盾，鼓勵大家一起建立一個令人生活「幸福的城市」。近年社會學流行幸福研究，探討甚麼是「幸福感」、甚麼是「幸福指數」、建議甚麼是「幸福城市」的核心價值。在中港矛盾升溫、香港貧富懸殊尖銳化，經濟公義和政治公義成為爭論點的時候，那些口號式的「和諧社會」的宣傳根本沒有市場。市民對於官員、政客那些「空談」感到厭惡和失望，香港社會需要的不單是具專業和工作效率的精英，更需要有德行的賢人。當官員負面新聞不斷傳出，例如上任特首貪圖「小便宜」，令人對廉潔失去信心。現任特首違例僭建，又反口覆舌，知法犯法，有法不依，難免令人概歎為官者的德行如此令人失望。

雖然這些事件不能構成嚴重失職的理由，但是威望和誠信已經蒙上污點。當香港市民眼見高官退休後轉投私人機構服務，令人質疑在任期間私相授受，互拋眉眼。當退休高官踏上中國政治舞台，本來令市民有一種期望，向中央反映民意。可是大部分的人都是扮演中央的「傳話人」。「國民教育科事件」、「釋法事件」亦令香港人覺得很多人熱心向中國官員表達自己的愛國忠誠，卻忽略「一國兩制」的「兩制」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

教會在這種處境底下，應該清晰地喚醒人的良知，離惡行善，建立德行。教會應該保持獨立超越的身分，避免成為政治工具或者被政權或者政黨利用。教會應該展示其公信力，勇敢指出社會不公義的地方。筆者認為教會應該仔細地研究甚麼是「和諧社會」？當「官二代」在「國企」身居要職，搖身一變為「紅色資本家」的時候，教會沒有必要為這種政治不公平現象「塗姿抹粉」。教會也不必要加深社會矛盾，為反對而反對。教會應該「不朋不黨」，清楚明確提醒國家領導人正視「貪污腐敗」的行為。筆者認為教會應該沒有政治野心；只管忠誠地提出聖經和神學上對「幸福城市」的願景，說明基督信仰對社會的貢獻。筆者寫這篇論文的目的，就是要將基督信仰帶進公共領域。

當社會人士思想甚麼是「和諧社會」、甚麼是「幸福城市」的時候，我們可以提出一些基督教的論述。筆者不會認為這是唯一的論述，相反十分清楚這是其中一種論述。筆者認為我們並非在茶餘飯後、無關痛癢的情況底下探討「幸福城市」的課題，而是在非常逼切的環境底下，社會內部充滿矛盾，人的生活充滿壓力，社會變成「病態社會」。我們每一個人都渴望獲得「幸福城市」願景，讓他們生活在幸福之中。很多人對宗教失去興趣，內心卻渴求心靈獲得力量。教會在這個關鍵時候，應該抓緊機會鼓勵信眾熟讀整本聖經，掌握原文，仔細釋經，都是談一些聖經原則。我們專心研究一代宗師的神學家，掌握其思想脈絡和變化，也只能夠提一些他的洞見。我們鑽研歷代神學巨匠，例如奧古斯丁、路德、加爾文……，耐心地讀古代典籍，也只能夠找到一些靈感。

近年香港社會急速變化，教會不能避而不談社會議題。究竟我們可以如何論述社會議題呢？ 香港社會是多元化的，同樣教會亦是多元的。基督徒中間有支持建制派的，亦有支持泛民主派的。我們不應該讓社會中矛盾對立的情緒在教會裏漫延，我們要樹立一種榜樣，在主耶穌基督裏可以消解彼此政治立場的差異，大家可以在主裏彼此接納。筆者認為無論「建制派」或者「民主派」都有合理的政治訴求，同時參與的人都有政治目的和相關的利益集團。筆者認為教會應該超越「建制派」或者「民主派」的政治立場，從「上帝之城」的願景，塑造一個「幸福城市」。若政治黨派在議會裏面的角力，只是為了自己黨派的政治影響力和利益的時候，根本上就距離建設社會的目標愈來愈遠。

政黨文化也是多元化的，在多元社會裏應該有寬容精神，讓人民有權選擇自己的政治取向。當社會上愈來愈多人關心民生的課題、民主的課題的時候，教會應該一方面支持社會上的改革，另一方面提醒人任何的社會改革最終都不能讓人生活得「幸福」。為了爭取政治理想實現，透過激烈鬥爭方法進行，結果也不能令人生活得「幸福」。因此，我們並非為對立而對立，為矛盾而矛盾；相反我們應該渴望找到共識，一起塑造一個「幸福城市」。

基督教神學包括「教會神學」與「公共神學」兩方面。「公共神學」不能抽離「教會神學」而孤立存在。世俗社會高舉「公共理性」，將宗教邊緣化，輕視宗教的道德價值。教會應該努力開發「公共神學」的研究，展示「公共神學」與「教會神學」的關係，讓人正確地認識基督信仰。

十　總結

筆者透過對奧古斯丁的神學重新建構，討論教會與「幸福城市」的關係。筆者認為奧古斯丁的神學展示出教會如何幫助人獲得「幸福」，同時提出教會根據「上帝之城」的願景塑造「地上之城」。筆者引用奧古斯丁的神學，與近年社會學對「幸福」研究進行對話，嘗試建立一種基督教論述。雖然教會未必能夠提出政治上具體的方案，但是教會能夠提供一個「幸福城市」的神學論述，回應社會對「幸福城市」的渴求。筆者承認上述的討論只屬於起步階段，還有很多其他相關課題需要處理。我們只是在摸索，在複雜的社會中嘗試提出一些基督徒論述。我們愈認識問題的複雜性，內心就愈謙卑。當我們愈發現問題的迫切性，內心就愈有勇氣拋磚引玉，引發更多人一起思考，尋找答案。

撮　　要

香港社會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如貧富懸殊、2017年普選特首方式、中港矛盾……等課題。究竟教會有甚麼信息回應時代呢？筆者嘗試從奧古斯丁（Augustine，354-430年）的神學作出回應。筆者嘗試將奧古斯丁的神學重新建構，討論教會與「幸福城市」的關係。本篇文章除了引言與總結外，內容部分共分七部分：第一部分是奧古斯丁的「城邦論」，第二部分是教會在城邦中引導人接受信仰，第三部分是教會幫助人經歷心靈更新，第四部分是人需要被拯救，第五部分是教會促使人的靈性生命成長與德行建立，第六部分是教會鼓勵人建立德行獲得幸福，第七部分是教會成為社會的良心，第八部分是香港處境的神學反省。

ABSTRACT

Hong Kong faces many challenges, lik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ich and poor, 2017 universal suffrag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t 2017, the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Hong Kong… What kind of message could the Church response to this age? This author tries to base on Augustine (354-430) to give theological response. This author tries to reconstruct the theology of Augustine, discuss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urch and "Happy City." Besides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is paper is consisted of 8 sections. Firstly, the understanding of Polis by Augustine, secondly, the Church instructs peoples to receive faith in Polis, thirdly, the Church helps peoples experiencing the renewal of the soul, fourthly, peoples need Salvation, fifthly, the Church enhances people's spiritual growth and virtue development, sixthly, the Church encourages peoples build up virtue obtaining Happiness, seventhly, the Church is the conscience of the society, eighthly, the theological reflection in Hong Kong context.